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(司法院服務平台)操作流程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

(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)

- ✓ 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 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,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,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,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(下稱電子訴訟系統)。
- ✓ 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,請參司法院之公告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」)。

✓ 使用者:

- 取得憑證者: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及 MOEACA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,代理或代表本人,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
- 專業代理人: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


原告

✓ 線上起訴

原告對被告機關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被告機關)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。

- 》原告或其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,勾選同意,即得<u>依相</u> 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於前開平台提出起訴狀 及後續書狀(電子檔),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,並直接 線上收受被告機關的答辯書狀(電子檔),及<u>法院之期日通</u> 知書等訴訟文書(電子送達)。
- 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原告線上起訴一事自動通知被告機關。
- 如參加人或其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原告得於 前開平台直接線上收受參加人之書狀(電子檔)。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- ✓ 先行審查程序,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
 - 命被告機關答辯,檢送卷宗<u>(電子送達)</u>。
 - 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,並檢附本操作流程、同意書, 詢問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。



被告機關(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
- ✓ 已概括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- ✓ 線上答辯
 - 》 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(電子檔)。
- ✓ 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收受原告的書狀(電子檔)。
- ✓ 如參加人或其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被告機關得直接線上收受參加人之書狀(電子檔)。
- ✓ 線上收受法院之期日通知書等訴訟文書(電子送達)。



参加人

- ✓ 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
- ✓ 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 - 》 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<u>同意書</u>(紙本)簽章(見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 檔案下載」)。
 - 》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(紙本)。



- 如參加人或其代理人未於15日內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 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,即認不同意使用,應自行送 達書狀繕本(紙本)於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- > 法院啟用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帳號後,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及參加人。
- 》 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於司法院服務平台,線上提出書狀(電子檔),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,並直接線上收受原告或被告機關的書狀(電子檔),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等訴訟文書(電子送達)。
- ✓ 參加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應依法自行送 達其書狀繕本(紙本)予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、司法院公告等資訊及檔案下載,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



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626-4087-4276a-091.html

◆ 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

- 1.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,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 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/#相關法令及司 法院公告」)。
- 2. 依事件種類,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及「民事訴訟事件」 選項後傳送,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 狀。
- 3.「線上起訴」選項,限於獨立分案之事件(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 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及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),系統會發給1個遞狀流水號,由法院編 案、分案。

如為不同案件,應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書狀,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,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。

- 4.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,後續書狀應以「當事人(補充)書 狀」選項傳送,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。
- 5.如有誤送書狀之情形,依「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 原則」辦理,

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EXE/data.aspx?ty=E&id=FE313870 •

6.未依照前述規定線上遞狀,本院將只處理符合規定的案件或書 狀,其餘傳送內容不生書狀提出法院的效力,而應改依行政訴 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第 268 條之 2 等規 定提出書狀,並送達繕本或影本。

◆ 專責人員:

電話: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: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:<u>ipcemail@judicial.gov.tw</u>

申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:

電話: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:<u>ipcfax@judicial.gov.tw</u>